

本文於2019年11月11日（星期一）於星島日報（A11）的「法人法語」專欄刊登

★ 法人法語

香港律師會
社區關係委員會

如何投訴電視新聞報道

讀者來信詢問有關對於電子媒體新聞報道的投訴方法及相關事宜。

筆者在此不便評論投訴內容。投訴方法有兩種：一是向相關的電子媒體直接投訴；另一方式是向通訊事務管理局（簡稱「通訊局」）作出投訴。前者只需要寫信或電郵至電子媒體即可；後者筆者會在此講述。

第一：被投訴的電子媒體必須為《廣播（雜項條文）條例》〔香港法例第三百九十一章〕、《廣播條例》〔香港法例第562章〕或《電訊條例》〔香港法例第106章〕之下取得廣播牌照的機構。例如：免費或收費電視持牌機構的新聞報道會被受理，但網上電台的新聞報道則不會。唯一的例外是香港電台，因為香港電台

是政府機構，所以不需領取牌照，但根據《香港電台約章》，對香港電台的投訴是可以透過通訊局處理。

第二：投訴內容必須在以上條例、牌照條款及條件，以及業務守則規管範圍之內，否則也不會受理。若投訴的內容是指偏頗的新聞報道，投訴主要針對違反《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— 節目標準》第九章「準確、持平及公正」的規管範圍而作出。因此，如報道未達以上要求，則有機會違反守則。

最後，通訊局設有定明的投訴表格。投訴人應下載表格以郵遞方式或電郵通訊局作出投訴。一般投訴需要列出投訴的節目時間、內容以及投訴的電子媒體。投訴表格收到後，通訊局會向投訴人發出認收

信。仔細調查後會立案：輕微案件會交由通訊事務總監處理；嚴重的則交由投訴委員會處理。投訴委員會也確認投訴成立後就會交給通訊局判案。如通訊局確認投訴，可作出以下罰則，包括：勸喻、警告、發出更正及道歉聲明、罰款或暫時吊銷牌照。讀者可依從上述途徑作出投訴。



歐陽文彬
執業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